



B E O U S

偏 看 見

车前子 著

物體的邊緣，而是能使我們的目光有所停留的一抹粉紅，它讓我們發現了光與物體的關係。更闊地說是超越事物自身而是到光之外的空間，在此，它的畫中帶出光的每一次觸碰。最後，這一切觸碰也就消除了色與比色的“張力”。

亂

自身而達到光的無限，產生一個既從物的形質上又從色彩質地上，一切的無限。然而，是因為畫家，是因為他的一次次的發現，他是一位卓見者，而不是尋找者。他在時間與空間之間，而不是在空間與時間之間。

翻

，存在著他的現世的方式。

（即：光）是具體形體之間的關係，空間是物體之間的關係，是物理的和形而上的關係。

這個意義上講，由於（來自他的藝術）一元的真實觀念滿足於對於單一形體的崇拜，所要完成的正是單一形體的神化。當事物在他的視線裏發生變化時，變化的結果不是化為幾何的形狀之後，英國繪畫家由經驗主義的空間而創造了一個理想的空間。所以，英國繪畫家所信奉的信念。

子心思他的現世，

在那樣的時間裏，人身上加上了，一個新的軌跡出現了，這軌跡有寓意和象徵。對那來說，光是中心，而光則是能各處看到的一切形而上之物。北岳文艺出版社

光是中心，但在這裡，中心又是無極。

書

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偏看见/车前子著. —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
2002.5

(乱翻书丛)

ISBN 7-5378-2361-8

I. 偏... II. 车...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9668 号

偏看见

车前子 著

*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市解放路 46 号楼)

铁三局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375 字数:225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

ISBN 7-5378-2361-8

I · 2252 定价:18.50 元

序

小时候，我眼睛不好，父母不准我灯下读书，我就躲到被窝里打着手电看。这可以说是偏看。

后来有一阶段，我常常把别人认为的好书看出坏来，坏书看出好来。这可以说是偏见。

读书是种兴趣，兴趣大了，也就有感慨，感慨多了，就随手记下点东西。这里的文字大多就是这一类东西，现在汇集成书，以期得到同好的共鸣。

但读书究竟是自己的事，也就是偏——看见不看见只是个过程。书名的这层意思，我想是一目了然的。

我给这本书里的每篇文章都画了插图，又是看见偏了。插图，书之偏也。

是为序。

车前子

2001年初夏书于目木楼头

目 录

序 1

火的女儿是烟	1
暴食的,幻觉的,下地狱的	6
单纯得就像一根羽毛的身体	11
应友人之约,谈《弗兰德公路》	17
坏女人,胡说八道	25
更解风情含羞草	29
为什么去大溪地	33
老人与海	37
给斯坦因画像	41
比萨的另一座斜塔	47
读《史蒂文斯诗集》的若干札记	53
不耐心的钟表,腼腆的下午	57
K的日記	63
抄写员之梦	67
不存在的卡尔维诺或讲故事的人	71
为了敌意的成长	78
传说一本读物	82

你刚好能够看见一部分	86
契诃夫是一种回忆	92
说吧,记忆	98
锁状的玻璃盒	103
微绿的褐色羊毛,或一千零一篇	108
感觉在血液里	114
一流的三流画家	120
共同的发明	124
诗人们纷纷在路上	129
与魔影的战斗	134
他永远不长大而不是长不大	141
我们在暧昧的亚洲	147
淡墨之作	151
徘徊在新与旧之间	156
朝花夕拾	162
牛与蚕;鲁迅《热风》与周作人的《雨天的书》	168
那片洋山芋叶上翘着的一只拇指般大小的螳螂	172
读《沈从文选集》笔记	177
缘缘堂随笔	194
望舒草	199
至真至假小说	203
王世襄:蝈蝈,音乐课和盛宴	208
从贝壳里跑出来的,不只是维纳斯	218
单独者与窥	222

纸本袖加利树	229
美丽而古老的青灰色顶上的绿草	234
金粉银粉,琐琐屑屑陈丹燕	239
被看见的声音	244
冷一半,暖一半,他人知一半	248
善良与饥饿	252
一个人的战争	256
袖口上的花边	260
饥饿又厌食的一代	265
你站在桥上看风景	273
形式感其实就是一种分寸感	276
1999,手艺人读书	280
2000年“票友散文”乱弹	284
夜读抄	288
后记	293

火的女儿是烟

有的作家让后人赞叹，有的作家让后人惊讶。赞叹与惊讶是两回事。法国作家钱拉·德·奈瓦尔（1808—1855）就是让我惊讶的作家。有点出乎意料。我对奈瓦尔一点也不知道，却以为知道的——过去读过的一句诗：“女人！女人！肉的棺材！”——以为是他写的，实在是我记忆有误，原是夏尔·克罗（1842—1888）的作品。也正因为这有误的记忆，使我读完了余中先所译的《火的女儿——奈瓦尔作品精选》。

据说奈瓦尔与波德莱尔、兰波、马拉美齐名，在法国文学史中的地位也决不在莫泊桑、大仲马之下。为什么说是据说，因为我过去也不知道——我对文学史素无兴趣——还有我想奈瓦尔既然与波德莱尔等齐名，在法国文学史中的地位自然也就不会在莫泊桑、大仲马之下。只是在我们中国人的法国文学史中，波德莱尔、兰波的地位才在莫泊桑、大仲马之下。幸好每个阅读者通过自己的阅读，自会有一套个人的

文学史。这可能更重要。莫泊桑、大仲马是写作者——让后人赞叹，波德莱尔、兰波是创造者——让后人惊讶。而奈瓦尔给我的惊讶更多。

我惊讶于他的不正常——一种文风或者说文体的不正常。相比奈瓦尔的诗歌，我更喜欢他的小说。阅读他的诗歌，如果不记住他的写作年代，这些作品是会被波德莱尔——更多的是被马拉美淹没的。马拉美与他更接近，可以说为同一产品的更新换代。但他比马拉美直接，或许因为技术上幼稚的缘故，反而恰当地——也可以说是不恰当地保持了高屋建瓴的能力。比如《表妹》这一首诗。“表妹”由于其身份的明晰的暧昧与血缘的暧昧的明晰，使它成为现代主义诗歌创作中一个不小的主题。奈瓦尔的《表妹》，创造出十九世纪后期浪漫的一个符号，这首诗可与艾略特写表妹的一首诗平分秋色——艾略特的《表妹》，是二十世纪初级现代的一个标致。

但我还是更喜欢他的小说。如果我早读了奈瓦尔的小说，就不会觉得普鲁斯特、博尔赫斯新鲜。在奈瓦尔死了十五六年，普鲁斯特出生，普鲁斯特可说是最早知道奈尔小说价值的“生死知己”。奈瓦尔的《西尔薇娅》，在《追忆似水年华》之前，已为意识流、心理时间描绘出了面孔的外部轮廓，普鲁斯特只是在其中画上了睫毛和嘴唇。我这样说，并没有小瞧普鲁斯特的意思——相反，我认为普鲁斯特更具才华，他把某一手法方式推送到极致，这既需要扩张的才华，又少不得自控的能力。才华有时候就是能够自控。奈瓦尔的另一篇小说《安婕丽嘉》，像是给博尔赫斯的上场放好了道具——博尔赫斯小说中的许多戏法，在《安婕丽嘉》中或触目惊心，或依稀可见，尤其重要的是他创造的那种不慌不忙煞有其事的叙事风格，使博尔赫斯所有的小说，看起



火的女儿
七娘子

来都像模仿品。我这样说，并不是讲博尔赫斯就一定受了他的影响。一位创造者对以后的写作者的呼唤，谁应声，当然是不知道的；一位创造者是对以前的写作者的呼唤，谁应声，也不一定知道。这其中是创造者与写作者的角色置换，而时至今日，想在文学艺术上有所创新，已很困难了。奈瓦尔生得太早，博尔赫斯生得太晚。在《安婕丽嘉》的第一部分，有个小标题《寻找一本孤本书的旅行》，既是《安婕丽嘉》这篇小说的主题，也是博尔赫斯所有作品的旨趣。梦是孤本，时间也是孤本。只是博尔赫斯的孤本有着复数的形式。

在《火的女儿——奈瓦尔作品精选》中，我最喜欢的却是一篇小东西——《伊希斯》——它预言了后现代小说中的一些技术因素的产生——当然，这并不是我最喜欢的原因，我最喜欢的是——是什么，我也说不准。

我常纳闷的是奈瓦尔怎么会如此出乎意料，是天才的缘故？是疯子的缘故？是天才加疯子的缘故？奈瓦尔曾在他的幅肖像画上题词：“我是另一个。”在我看来，奈瓦尔是天才中的另一个天才，也是疯子中的另一个疯子。

奈瓦尔的一生，曾数入疯人院。他 1808 年 5 月 22 日生于巴黎，出生才七个月，就被寄养，因为他的父亲（是拿破仑大军中的军医）开赴前线，母亲随军（结果客死他乡）。

“1855 年 1 月 26 日，巴黎人清晨起来，看到满地积雪，这一夜巴黎奇冷无比……位于中央菜市场不远的老路灯街上，人们发现一家公寓中吊死了一个人……到底是上吊自杀，还是被人勒死，当时没有定论，即使在一百多年后的今天仍旧是一个谜（余中先《火的女儿》代序）。”死者就是奈瓦尔。但我的直觉他是自杀，在他早期的诗作《在林中》与他晚期的诗作《墓志铭》里，奈瓦尔都坚定地表达出想死于一个冬

天夜晚的愿望，对他来说这是幸福，因为冬天的夜晚是安详的。我似乎看到他吊在那里，一点也不难看。

火的儿子是灰烬，火的女儿是烟。奈瓦尔是烟，“大漠孤烟直”的孤烟——直直地，像不接受妥协。

暴食的，幻觉的，下地狱的

俗话说“少不读《水浒》”，兰波的作品也有点水浒味。它是很难让你安分的读物，即使没有杀富济贫的梦想，也要去试一试酒醉江湖的滋味。所以我反过来一想，年轻时如果不读一读兰波，又几乎是件不能原谅的事：就像青春年少却不想入非非一样。兰波有点像鲁智深。鲁智深打坏山门，吃狗肉，他不顾寺律庙规，图的是自在。兰波在学校墙上写下“杀死上帝”，他把道德看作是“精神上的懦弱（见《地狱一季·妄想狂》）”，而“厌恶一切职业（见《地狱一季·坏血统》）”作为象征，无非是想“在得救的同时保持自由（同上）”。自在只是物质生活，兰波要的并不是自在，他需求的自由像是一种精神上的暴食——通过暴食来证明精神的强大，以他的名作《元音》为例，他给元音赋上色彩，其实是给自己暴食的自由开了一场盛宴。兰波是暴食的，兰波的感官是暴食的。感官是兰波的元音。

把兰波和鲁智深比较，有点卡通化。这个突发奇想无疑

是受到了兰波的一首诗《另一种形式的维纳斯》的影响，这首诗极像当今中国艺术界方兴未艾的“艳俗”美术品。这首诗像是对当代艺术的一个预言，所以这同一首诗，在东方版的《兰波作品全集》和浙江文艺版的《兰波诗全集》里就得出了两个不同的结果，像是两首诗。我本人更看重东方版的《兰波作品全集》，兰波的感官在其中是赤裸裸的。我并不在比较两个译本的优劣，我也没有这个能力，再说兰波也说过这样的话：“我保留翻译权（见《地狱一季·妄想狂》）”。我想说的是因为兰波的暴食，使一些胃口不好的人感到了腹胀难受。

写这篇文章之前，我想把兰波和李贺作些比较，原以为两人有关系，现在看来两人的关系也不大。李贺的诗是幻想的诗，兰波的诗是幻觉的诗。幻想即使上穷碧落下黄泉，也总不脱人的心理这个可受控制的范围。幻觉却像是一种尚未找到病原体的病，更像是病理变化和反应。他们惟一有关系的地方，是他们都很短命，他们都是天才，天才仿佛都必须早死，因为荔枝隔了夜难保新鲜。李贺临死时梦到被天堂招去，要他给新盖的白玉楼撰记，这几乎是对李贺诗的一个评价：李贺的诗有个向上的欲望。而在兰波的诗中，这个欲望或者说力量恰恰是与李贺背道而驰的，兰波朝下，兰波是一个想下地狱的人，这既不是他“杀死上帝”后的负罪感，也不是“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使命感。兰波并不是能够承担使命感的人（想承担使命感更多的好像都是我们中国的作家），“其实我来自灵界，并不承担任何使命（见《彩图·生命》）”。兰波想下地狱的欲望和力量，在我看来，一是他叛逆的甚至是不无受虐倾向的天性，这在他早期的名作《奥菲利娅》和《醉舟》中就有所流露——流露出一种顺流而下的内心节奏，“下地狱将成为一种更深的乐趣（见《地



有个朋友叫蓝波

狱一季·地狱之夜》）”，他是把下地狱作为乐趣的；一是他对人性说不上是深刻的理解却充满激情的偏执的洞察，“人类忧郁而丑陋（见《太阳与肉身》）”，“最聪明的办法是离开这片大陆（见《地狱一季·坏血统》）”，既然不想留在人间，也不想上天堂，那么可去的地方似乎只有地狱了。从兰波开始，诗人多了一条道路，就是下地狱的道路。

“在人间我已死去，人们不能再杀我（见《地狱一季·妄想狂》）”，这不是怕，这是他的愤怒，只是兰波的愤怒看上去有点像怕，因为他的愤怒，与其说针对人类，不如讲是冲着自己来的，在“我不是理智的囚徒（见《地狱一季·坏血统》）”的时候，他愤怒自己成了幻觉的犯人。当这种愤怒越来越强烈以至迁怒到诗上，他就对创作本身发出了疑问。“从他湿乎乎的皮肤上扯下纯洁的黑袍（见《惩罚达尔杜夫》）”，兰波在惩罚达尔杜夫这一个打着宗教旗号的骗子的时候，他也拒绝自己成为一个打着艺术旗号的骗子。

“让我们戳穿他们的骗局（见《铁匠》）”首先是戳穿自己的骗局。

当然，兰波放弃诗歌创作原因很多，但我想主要还是与他叛逆的天性有关。他用诗歌创作完成了他叛逆的天性的成长，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的话，就只得对创作本身叛逆了。有点像“过河拆桥”——不是怕别人追上来，而是不给自己退路。

东方版的《兰波作品全集》还收录了兰波的日记书信等其他文体，在给他母亲和姐姐的一封信中，兰波写道：

我必须将36800法郎的支票拿到巴黎贴现国家银行去兑现。可是没有人能帮我做这件事。而我，一步也不能离开病床。我有钱却不能支取。怎么办呢？我的命真苦！

读来令我感伤，他终究没有下成地狱，还是被人间留住了。人间使兰波这一个横空出世的天才，成为划地为牢的“地主”。

一百多年后我读兰波的诗歌，还是感到新鲜的。兰波的诗行像一条条肉感的纤维，闪射着微红的温度。兰波像是我们同时代的一位作家，他的作品虽然只构成我们的回忆——因为时过境迁，但在回忆之际，他身体上闪射的光芒，不是被照耀出的向日葵，而是自身涌来的源泉和血。

单纯得就像一根羽毛的身体

诗歌在我看来，是一个奇谈怪论、想入非非、不得而知的——一个乐园。

它骨子里是狂欢的，因为自由的不能正常表达。但这种骨子里的狂欢一旦脱掉隐身衣，却并不仅仅是因为不能正常地表达自由。

我在二十岁左右读到艾吕雅的几首诗，当时想，我若能写出这样的诗，哪怕是一首诗，就死而无憾了。现在想法虽然有了改变，但艾吕雅还是我热爱的大师。他是超现实主义中最干净的一位诗人，干干净净，所以脆弱，也所以勇敢，还很锐利。他的天性，使超现实主义东奔西走东拉西扯的轮子，成为逆风而飞的一根羽毛。单纯得就像一根羽毛的身体。我第一次用羽毛赞美一个人——因为他是艾吕雅。是阿拉贡的一句诗吧，用来赞美他的情人：“玻璃杯裂开的那道缝最蓝最蓝”，在我看来，最蓝最蓝的是艾吕雅。如果用一